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1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1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2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2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8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38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0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0
附件：	4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思远、张舒担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何思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导或参与天马科技 IPO、东方材料 IPO，海优新材 IPO、森麒麟 IPO、华建集团借壳、华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世茂股份非公开发行、三江购物非公开发行、天马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天马科技可转债等项目。

张舒：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2006 年起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1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高级经理、中泰证券业务总监等职。曾主导或参与中电电机主板 IPO、亚振家居主板 IPO、华瑞电器创业板 IPO、美年健康借壳江苏三友、金牌股份挂牌、顶点软件 IPO、冠东股份 IPO、恒强科技 IPO、亚振家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樊雨欣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樊雨欣：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通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海优新材 IPO 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张君、李雳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changda Intelligent Equipment Group Co.,Ltd.
公司曾用名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华昌达
公司股票代码	300278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27日
上市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益大道9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益大道9号
邮政编码	442012
联系电话	86-719-8767909
传真号码	86-719-8767768
公司网址	http://www.hchd.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hchd@hchd.com.cn; hchd_zq@hchd.com.cn
法定代表人	陈泽
董事会秘书	华家蓉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电气、环保设备、机械输送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刃量具、工装夹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水泵阀门、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337,549.00	32.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845,863.00	67.96%
股份总数	597,183,412.00	100.00%

注：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业绩未达

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 2,146.70 万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回购注销尚未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75,716,412 股。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权性 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股)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42,778	20.5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质押	122,100,000
				冻结	122,442,778
颜华	81,552,790	13.66%	境内自 然人	质押	81,549,900
				冻结	81,552,790
深圳前海盛世辰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0	4.45%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永利 33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13,998,600	2.34%	其他	-	-
王欢玲	10,128,100	1.70%	境内自 然人	-	-
陈泽	5,921,638	0.99%	境内自 然人	质押	5,900,000
				冻结	5,921,638
张晓森	3,800,000	0.64%	境内自 然人	-	-
张海彬	3,800,000	0.64%	境内自 然人	-	-
步智林	3,691,446	0.62%	境内自 然人	-	-
徐学骏	3,395,122	0.57%	境内自 然人	-	-

注：2020 年 11 月 5 日，陈泽直接持有的 5,921,638 股股份因个人债务纠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陈泽尚未收到涉案相关材料；

2020 年 12 月 14 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 25,000,000 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2020 年 12 月 15 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 122,442,778 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轮候冻结 97,0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2%；2020 年 12 月 21 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 25,000,000 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全部 122,442,778 股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石河子德梅柯尚未收到涉案相关材料。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石河子德梅柯直接持有公司 122,442,77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50%，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853880073
注册资本	1,613.5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13.5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泽
企业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7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河子德梅柯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泽	728.48	728.48	45.15
2	胡东群	480.57	480.57	29.78
3	步智林	128.89	128.89	7.99
4	徐学骏	99.43	99.43	6.16
5	曹霞	60.98	60.98	3.78
6	李军	60.98	60.98	3.78
7	贾彬	54.21	54.21	3.36
合计		1,613.54	1,613.54	100.00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因此石河子德梅柯及其合伙人陈泽、胡东群、步智林、徐学骏、曹霞、李军、贾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139,085,074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3.29%。

其中，石河子德梅柯直接持有公司 122,442,77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0.50%；陈泽直接持有公司 5,921,63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99%；胡东群直接持有公司 3,262,05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55%；步智林直接持有公司 3,691,44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62%；徐学骏直接持有公司 3,395,12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57%；

李军直接持有公司 372,03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06%。

石河子德梅柯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陈泽，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3022197611*****。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香港城市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1999 年至 2001 年任烟台威尔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烟台东泽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天泽软控执行董事，天泽科技执行董事，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集团总裁；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20 年 5 月 18 日至今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因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陈泽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

②胡东群，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6612*****。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1 年任上海活塞厂质量部助理工程师；1991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莱先施机械设计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蓝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道多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道多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③步智林，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7410*****。1996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莱先施机械设计有限公司机械设计部机械设计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蓝姆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部部长；2004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道多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采购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

④徐学骏，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7703*****。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丹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道多汽车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⑤曹霞，为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合伙人之一李海峰妻子，李海峰因病去世，其于石河子德梅柯份额由其妻子曹霞继承，相关合伙人于 2020 年 1 月重签了合伙

协议。

⑥李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至2003年任山东鲁能电力线路器材厂电气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电气工程师；2005年至2014年任天泽软控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天泽软控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自动化中心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⑦贾彬，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42519771106****。1999年至2002年任烟台宏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4年至2005年任烟台华盛应急电源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总裁。

(2) 颜华

截至2020年12月18日，颜华直接持有公司**81,552,79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3.66%**。颜华所持发行人**81,549,900**股股份被质押融资；因颜华所牵涉的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被采取的诉讼保全或强制措施，颜华所持**81,552,790**股股票已全部被冻结。颜华基本情况如下：

颜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303197204****。1993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201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硕士学位，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DBA，工程师。1993年起任东风汽车公司散热器厂技术工程师，2003年创办十堰华昌达科工贸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2008年起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辞去包括董事在内的董事会一切职务，现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泽、主要股东颜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石河子德梅柯共持有发行人 122,442,77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50%，所有股份均被冻结，其中 122,100,000 股股份已被质押：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日	借款金额 (万元)	约定回购/还款日	质押原因	是否冻结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5/3/2	15,000	2018/3/1	质押融资	石河子德梅柯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均已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2017/7/18	23,970	2018/7/18	质押融资	
3		36,000,000	2017/7/18	23,970	2018/7/18	质押融资	
4	深圳高新投	7,000,000	2018/11/6	11,000	2019/11/1	质押融资	
5		9,000,000	2018/11/27		2019/11/1	质押融资	
6		7,100,000	2019/1/11		2019/11/1	质押融资	

①石河子德梅柯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 27,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债务已逾期，且该等股票质押均存在预警线、平仓线等约定，且上述股票质押已触发约定的平仓线，石河子德梅柯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展期等解决方案事宜，但仍随时存在所持上述 27,000,000 股份被平仓的风险。

②发行人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72,000,000 股股份冻结详情如下：

因石河子德梅柯未按期清偿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的债权，依据无锡市梁溪公证处作出的（2017）锡梁证经内字第 2427 号、（2017）锡梁证经内字第 2428 号债权文书公证书，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出具（2018）锡梁证执字第 3 号、（2018）锡梁证执字第 4 号执行证书，要求石河子德梅柯合计偿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本金 47,94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 47,94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违约金，以及强制执行公证费、律师费等。后因石河子德梅柯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石河子德梅柯质押的所持发行人 72,000,000 股股份在内的财产采取强制变价措施。因在执行过

程中，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德梅柯达成长期履行的和解协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苏 02 执 467 号之二、（2018）苏 02 执 46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上述执行程序，如石河子德梅柯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再次申请立案执行。

因石河子德梅柯未清偿相关债务，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苏 02 执恢 102 号、（2020）苏 02 执恢 103 号，石河子德梅柯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展期等解决方案事宜，但仍随时存在所持上述 72,000,000 股份被平仓的风险。

③为保障陈泽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高新投签署的委托贷款额度协议等债权协议项下本金为 1.1 亿元的债权的实现，石河子德梅柯将所持发行人 23,1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该债务已逾期，根据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约定，委贷合同项下债务逾期后，催收后仍不能实现债权的，深圳高新投可直接处置质押物无需获石河子德梅柯同意。目前深圳高新投没有处置相关质押股权的计划，石河子德梅柯正与深圳高新投积极沟通债务展期方案，具体方案尚待双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

2020 年 12 月 14 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 25,000,000 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2020 年 12 月 15 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 122,442,778 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轮候冻结 97,0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2%；2020 年 12 月 21 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 25,000,000 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发行人全部 122,442,778 股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石河子德梅柯尚未收到涉案相关材料。

（2）陈泽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为保障陈泽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高新投签署的委托贷款额度协议等债权协议项下本金为 1.1 亿元的债权的实现，陈泽将其所持发行人

5,9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该债务已逾期，根据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约定，委贷合同项下债务逾期后，催收后仍不能实现债权的，深圳高新投可直接处置质押物无需获陈泽同意。目前深圳高新投没有处置相关质押股权的计划，石河子德梅柯、陈泽正与深圳高新投积极沟通债务展期方案，具体方案尚待双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2020 年 11 月 5 日，陈泽直接持有的 5,921,638 股股份因个人债务纠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陈泽尚未收到涉案相关材料。

(3) 颜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颜华所持发行人 81,549,900 股股份被质押融资；因颜华所牵涉的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被采取的诉讼保全或强制措施，颜华持有发行人 81,552,790 股股票已全部被冻结。

(四) 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发行人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是 18,574.57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1 年 12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5,935.20
	2014 年 9 月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8,000.00
	2014 年 9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000.00
	合计		114,935.2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税前）	3,453.3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 20,983.25 万元		

(五)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03,287.48	302,979.03	454,884.80	457,714.51
负债总额	282,304.23	273,698.32	283,225.82	293,599.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983.25	29,280.71	171,658.98	164,1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89.37	29,350.84	169,748.93	162,202.75
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75,038.18	176,650.37	293,882.25	269,635.24
负债总额	172,694.94	167,445.72	170,004.16	140,123.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43.25	9,204.65	123,878.09	129,511.61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71,537.59	158,329.57	272,547.62	296,602.68
营业利润	-7,172.88	-98,335.85	6,126.71	11,105.43
利润总额	-9,294.90	-149,867.19	6,145.47	10,220.37
净利润	-8,555.41	-154,441.09	2,434.92	6,53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3.54	-153,653.04	2,424.21	6,09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4.53	-103,685.19	1,174.75	6,207.57
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59.90	8,240.87	23,415.48	11,559.83
营业利润	-5,111.35	-90,266.18	-10,962.13	-2,027.28
利润总额	-7,378.73	-128,796.01	-11,168.92	-4,458.01
净利润	-7,378.73	-129,461.70	-11,117.23	-4,409.98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8.71	-1,775.27	10,175.37	3,23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	3,838.78	-6,905.52	-9,63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5	-4,999.65	-14,627.75	-6,09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8.41	-2,647.49	-10,836.19	-14,091.16
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	-1,783.10	-5,610.03	-1,32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00.00	-1,340.22	-22,31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	-2,733.07	6,264.90	9,18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2	-16.17	-685.34	-14,452.50

4、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56	491.34	345.18	-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9.35	1,330.80	946.62	2,63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96	166.78	118.07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9.90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59.26	-38,134.6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1	-13,406.71	7.12	-2,428.9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0.72	393.72	172.05	304.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03	21.73	5.39	5.66
合计	-919.01	-49,967.85	1,249.46	-107.91

5、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0.89	1.22	1.22
速动比率（倍）	0.61	0.58	0.76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93.08%	90.34%	62.26%	64.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1	-15.59	1.76	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1.75	2.40	2.57
存货周转率（次）	2.25	1.73	2.33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4%	-105.46%	0.71%	3.90%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7,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23,000.00	23,000.00
2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9,800.00
3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48,680.00	44,200.00
合计		85,680.00	77,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发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714,923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数或每股回购（负值）股本数等；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5、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20 华昌置”公司债 54,100 份，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

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9月2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会议董事6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2020年8月11号，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会议董事6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另行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需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因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报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了解了发行人会计政策等相关信息，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一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及上市公司公告。

核查结论：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的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要求，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智能化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困境，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智能化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定价依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限售安排、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等财产受限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德梅柯。因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债务纠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石河子德梅柯与陈泽质押融资逾期等的影响，颜华、罗慧持有发行人股权 100%被司法冻结，石河子德梅柯持有发行人股权 99.72%被质押、100%被司法冻结，陈泽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99.63%被质押、100%被司法冻结，募投项目另一实施主体上海德梅柯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被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湖北德梅柯房产、土地被查封。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上述相关资产受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的解除工作，若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债务、执行法院判决、解除相关司法冻结，或解除司法冻结后仍应债权人要求而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进行质押，将存在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等财产受限或被司法冻结、划转、执行等风险，并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成果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有序推进消除募投项目建设成果归属不确定性的工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政策导向、行业发展、竞争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困境逐步缓解，主营业务重新好转的基础上制订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经营困境无法缓解、主营业务无法改善，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或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相关财产等资产被强制执行，进而对募投项目实施、效益与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为 2,638 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及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可能会对公司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若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影响公司利润，因此存在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下滑。受主要客户汽车厂的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投资下滑、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不景气和原实际控制人债务纠纷诉讼牵连的多重影响，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8,329.57万元及**104,788.07**万元，同比下降41.91%、**6.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653.04万元与**-9,316.87**万元，呈亏损状态。如果未来公司经营困境无法及时改善，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进一步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持续下降。

2、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和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公司产品最终主要用于汽车、仓储物流等下游制造行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大幅下降趋势。若未来宏观经济进一步下滑，或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使得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到进一步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尤其是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积累在行业中处于有利地位，国内厂商面临严峻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推进，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前景广阔，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因此未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缓解经营困境，或不能具备技术优势、研发优势、成本优势和服务优势，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持续经营的风险

受下游行业波动、诉讼案件及公司收缩经营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净利润存在持续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99.66万元、2,424.21万元、-153,653.04万元和**-9,316.87**万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0,212.3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21,287.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0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相关资产共计 56,036.31 万元，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共计 175,277.12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共计 181,433.18 万元，长期借款 36,701.56 万元。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诉讼事项共计提预计负债 43,946.08 万元。公司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及诉讼相关预计负债金额较高，偿债能力较为有限。

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可能无法改善，另一方面除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开支外，公司未来将面临支付大额诉讼赔偿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大额开支，也将面临主要财产被强制执行的可能，若公司无法缓解经营困境，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退市风险

受诉讼影响，公司与部分子公司股权、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子公司房产、土地被查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了商誉、存货、无形资产大幅减值的情形。若公司经营困境无法缓解，或资产进一步减值、流出，或主要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存在公司净资产为负致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6、主要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比例较高，股权结构可能进一步变化的风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颜华因债务纠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81,552,190 股，该部分股票正在被逐步拍卖。上述股份被处置后，颜华将不再是公司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直接持有公司 122,442,77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50%，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中 122,100,00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首

席财务官陈泽直接持有的 5,921,638 股股份因个人债务纠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中 5,9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融资相关债务已逾期。若其无法按期归还相关债务或无法执行诉讼判决,其质押与冻结股权存在被执行风险,如相关股份被平仓、司法拍卖或被处置的,公司主要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有可能丧失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陈泽可能因其个人债务原因而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存在进一步变化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甚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陈泽先生将其所持发行人 5,9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高新投,用于保障陈泽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高新投签署的委托贷款额度协议等债权协议项下本金为 1.1 亿元的债权的实现,目前该债务已逾期,且上述股票质押已触发约定的平仓线。2020 年 11 月 4 日,陈泽直接持有的 5,921,638 股股份因个人债务纠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此外,陈泽作为被告涉及(2019)鄂民初 61 号、(2019)沪 02 民初 97 号等案件,或将可能承担赔偿义务。若其未来无法顺利偿还债务,陈泽将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款关于的任职资格的规定,从而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的风险,并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持续经营能力。

8、资产被进一步处置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面临资金困境,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主动聚焦核心业务,在必要情况下,考虑处置部分非核心资产以回笼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诉讼纠纷导致股权冻结、土地房产查封等情形,若资金困境无法得到有效缓解,存在资产被拍卖或抵债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9、在手订单执行及核心客户流失的风险

受到经营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资金短缺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收缩业务规模,聚焦核心客户。若未来公司经营困境无法缓解,流动资金无法得到及时补充,下游客户因担忧公司经营情况而逐步减少合作,将使得公司在手订单执

行、新订单获取与核心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受到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10、客户结构变化与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仓储物流行业厂商，客户在合作中通常处于较强势的地位。在与客户的合作中，若出现了对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不利因素，如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选择更换供应商、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客户发生业务调整、客户因担忧发行人经营状况而减少合作等，发行人将面临客户结构变化与大客户流失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核心人员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2017年末员工数量为2,174名，2020年9月末末员工数量为973名，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逐步陷入经营困境，员工人数降幅较大。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若未来公司无法缓解经营困境，补充营运资金并降低负债规模，逐步消除原实控人诉讼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员工数量可能进一步减少，核心人员可能流失，人才储备不足将使得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12、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境内业务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低迷，叠加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债务诉讼牵连公司等负面影响，经营规模不断收缩，境外业务运行较为独立，受原实控人诉讼事项影响较小，收入占比逐步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2.14%、52.94%、69.72%及**72.20%**。若未来境外子公司因下游主要客户需求下滑、运营管理水平下降、海外疫情恶化、原实控人大额债务诉讼连带影响扩大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下滑，从而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偿债能力与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从公司业务特点角度，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周期长的特点，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主机厂商，付款周期长、且存在一定质保金；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机械、电气类元件，上游供应商付款周期通常短于下游收款周期，所处行业面临较大流动资金占用压力。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受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诉讼影响，或将被动代颜华、罗慧偿还武汉国创案件、邵天裔案件及汉信小贷案件的全部或者部分剩余债务，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预计负债。因颜华与罗慧相关诉讼、买卖合同纠纷等影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房产与土地被查封，导致银行贷款受限，融资渠道减少、融资成本上升，业务规模不断收缩。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14%、62.26%、90.34%和**94.0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22、0.89和**0.9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76、0.58和**0.66**，未来公司需支付营运支出、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银行还款、诉讼相关赔偿、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多笔大额支出，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均较高。目前，公司正寻求各类融资以度过难关，若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将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5,107.69万元、112,034.57万元、68,783.97万元和**45,187.65**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19%、40.37%、39.80%和**21.53%**，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12,488.72万元、14,627.29万元、19,861.00万元和**14,222.95**万元，其中2019年末、2020年9月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032.20万元、**7,032.20**万元，主要系下游汽车领域客户受行业景气度下降、竞争压力增加等影响，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龄增加，同时少量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使得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长所致。总体上，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长，回款速度慢，前期必须垫资完成设备采购、集成、安装、调试等一系列工作。若未来客户因行业低迷或自身经营不善，无法及时回款，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应收款项的减值，并对公司流动性与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55.39 万元、104,274.65 万元、59,585.10 万元和 **55,803.52**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8%、37.57%、34.47%和 **26.58%**。其中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3,708.40 万元，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360.85 万元，因处置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损失 8,390.85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生产周期长，交付前会形成大量的在制项目成本。2019 年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改变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延长付款账期，导致材料成本上升，同时受 2019 年汽车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部分项目交付延期，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公司前期出于市场与客户拓展考虑承接部分低毛利订单等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或预计完工成本，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项目成本进一步抬升，将存在存货进一步跌价的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35%、19.34%、10.60%和 **13.71%**，2019 年以来显著下降。公司为应对不断增加的行业竞争，从拓展市场与客户角度考虑承接部分低毛利订单，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如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竞争力以获取高溢价订单，将导致公司毛利率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

5、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55,792.43** 万元，主要系收购上海德梅柯、DMW、DMW&H、西安龙德产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计提上海德梅柯商誉减值准备 30,270.88 万元，计提西安龙德商誉减值准备 2,677.9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另一方面因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诉讼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受限，业务规模收缩，经营业绩低于预期。2020 年上半年，受公司经营困境、新冠疫情影响，上述主体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若未来上海德梅柯、DMW、DMW&H 及西安龙德等主体经营状况受下游行业放缓、原实际控制人债务纠纷、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仍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商誉进一步大额减值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致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甚

至退市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一直被公司视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若未来公司缓解经营困境保持研发能力，或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变化趋势，新产品、新技术未如期获得市场认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将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

2、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仓储物流企业等。由于生产线精度等指标能否符合设计要求将直接影响下游生产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因此客户对生产线精度、品质等方面要求较高，对集成商的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因存在经营困境，收入规模持续下降，人员不断收缩，若未来公司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能够开发难度更高的自动化设备，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精度、品质方面的要求，则公司可能丧失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或部分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涉及多项诉讼及承担大额赔偿的风险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因个人债务问题牵涉公司发生多项诉讼，其中武汉国创诉讼案件及邵天裔诉讼案件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公司需被动代股东颜华偿还武汉国创案件及邵天裔案件的全部或者部分剩余债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诉讼案件分别计提预计负债 2.37 亿元、1.21 亿元；汉信小贷诉讼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0.82 亿元。除颜华、罗慧相关诉讼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买卖合同纠纷，如子公司湖北德梅柯与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广州海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上述诉讼案件将导致公司承担大额赔偿，若公司相关纠纷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或债务偿付周期过长使得利、罚息等进一步上升，或未来新增出现类似诉讼，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冻结、银行账户冻结、房产土地查封等资产受限的风险

因武汉国创纷诉讼案件、邵天裔纷诉讼案件、汉信小贷诉讼案件及其他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子公司上海德梅柯、西安龙德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子公司湖北德梅柯房产、土地被查封，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原因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上述事项，公司融资渠道受限，资金较为紧张，合作伙伴对公司经营情况存在担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了较大影响。若公司无法顺利解决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乃至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3、公司及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原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据《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限制发行企业债券、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加强日常监管检查；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等惩戒措施；且证监会可能将该等失信行为，作为在对发行人履行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审核与作出注册决定等职责的重要参考。上述事项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融资工作及本次发行带来负面影响。

4、潜在诉讼的风险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涉及大额个人债务纠纷，相关纠纷存在为发行人带来潜在诉讼、债务、资产或权利受限的风险，若公司继续因颜华、罗慧个人债务问题或其他因素影响而牵涉新增大额诉讼，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甚至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六）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注册。

上述批准或批复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批复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作为失信被执行人，证监会可能将该等失信行为，作为在对发行人履行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审核与作出注册决定等职责的重要参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股票价格还受到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相互关联，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八）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仅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投资者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九）经营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海外疫情控制情况不利等因素影响，我国及全球疫情防控尚存不确定性。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疫情得到控制后下游需求、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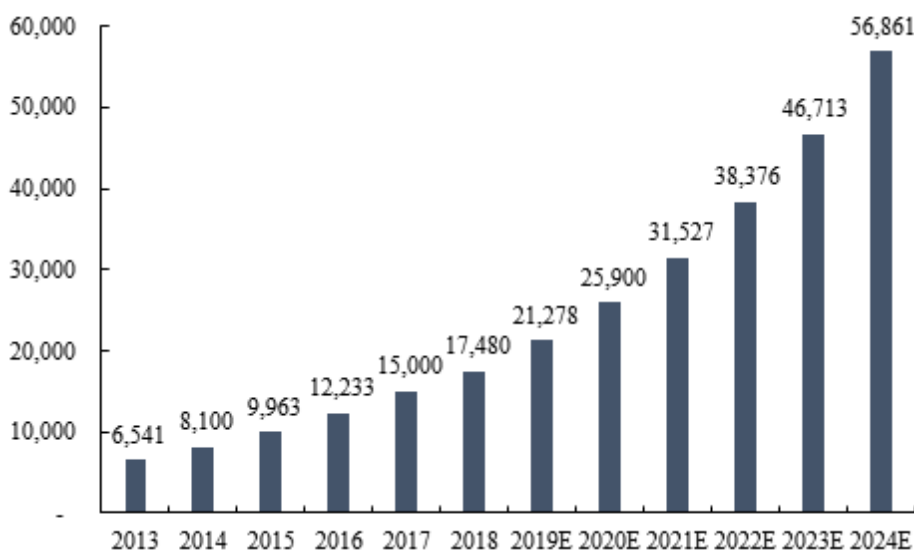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智能制造装备是具有感知、决策、执行功能的各类制造装备的统称，是我国

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对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仓储物流、航空航天、军工、医疗设备等行业快速发展，生产的柔性化要求进一步提高，因此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亦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预测，到 2024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产值将超过 55,000 亿元。

中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从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来看，公司的智能装备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等，涉及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制造、物流仓储等行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行业的发展获得了较好的发展条件。此外，下游行业对工业自动化系统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对行业技术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促使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

作为高端装备的核心和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体现，智能制造装备是前沿制造业的基础，对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的技术含量、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困境，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境内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机构，本次聘请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发行程序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目前公司存在经营困境，本次发行是助力公司缓解经营困境，重回正常发展轨道的重要举措之一。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樊雨欣
樊雨欣
2020年12月24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思远 张舒
何思远 张舒
2020年12月2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一峰
李一峰
2020年12月2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0年12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0年12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2020年12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何思远、张舒担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樊雨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思远



张舒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